

# 芜湖市教育局 中共芜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文件

芜教职成〔2022〕45号

###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芜湖市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人才设班支持申报工作的通知

在芜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以及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：

根据《芜湖市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人才设班支持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牵头，会同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等开展 2022-2023 学年芜湖市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人才设班支持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开设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的在芜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以及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在芜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以及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，根据产业需求与企业签订办班合作协议，开设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班，培养产业人才。

2. 每班学员不少于 20 名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 材料申报。学校（平台）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，将《芜湖市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人才设班支持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、冠名班（或订单班、学徒制班）校企合作协议书、学员花名册（附件 2）、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资料在“芜湖紫云英人才服务平台”进行报备（平台操作手册见附件 4）。

2. 评选公示。2023 年 7 月底前，由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牵头，会同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，采用专家评审、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选。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。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教育局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。

3. 资金兑付。设班补贴兑现采取预拨方式，由市教育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，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拨付至设班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平台，并与市人才发展集团做好清算。

4. 就业报备。学员毕业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由学校（平台）向市教育局提供就业人员花名册（附件3）和就业协议复印件进行备案。

联系人：市教育局职成科陈丽，电话：3844137

附件：

1. 芜湖市冠名班、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人才设班支持申报表
2. 冠名班（订单班、学徒制班）学员花名册
3. 冠名班（订单班、学徒制班）就业人员花名册
4. 订单班申报平台操作手册



芜湖市教育局



中共芜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